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domestic gas cooking appliances

2014-06-09 发布

2015-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4.3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广州市红日燃具有限公司、广东合胜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田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林内有限公司、伊莱克斯(杭州)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赓、刘彤、吴伟良、陈雄、易洪斌、曹宁、张炳卫、徐德明、胡业龙、余少言、伍斌强、赵高航、刘松辉、刘艳春、谭六明、夏志生、夏德奇、张敬宗、李波、江华、谭志、肖兵。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燃气灶具的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能效等级、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仅使用城市燃气的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23 kW 的家用燃气灶具。
本标准不适用于在移动的运输交通工具中使用的燃气灶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611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

GB 16410 家用燃气灶具

3 术语和定义

GB 164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domestic gas cooking appliances

按照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在额定热负荷下,家用燃气灶具应达到的最小热效率值。

3.2

家用燃气灶具节能评价值 evaluating values of energy conservation for domestic gas cooking appliances

按照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节能家用燃气灶具在额定热负荷下,应达到的最小热效率值。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本标准所适用的燃气灶具应符合 GB 16410 产品标准要求。

4.2 能效等级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分为 3 级,其中 1 级能效最高。各等级的热效率值不应低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类型		热效率 $\eta/\%$		
		1 级	2 级	3 级
大气式灶	台式	66	62	58
	嵌入式	63	59	55
	集成灶	59	56	53